

校務會議程序 (應出席超過 2 分之 1 得開始會議;應出席 87 人;得列席 17 人)

112 學年度 期初校務會議開始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

二、人事異動：

(一) 行政人員異動:112.8.1生效

- (1)學務主任由教師黃斐汝兼任。
- (2)廣告設計科科主任由教師鄭夙雅兼任。
- (3)資料處理科科主任由張瓊云兼任。
- (4)衛生組長由代理教師林念錡兼任。
- (5)體育組長由教師劉士嘉兼任。
- (6)實習組長由教師劉邦祺兼任。

(二) 新進人員異動：

- (1)商業經營科代理教師林念錡於 112.8.1 到職。
- (2)資料處理科代理教師陳俊良於 112.8.1 到職。
- (3)廣告設計科代理教師陳宗福於 112.8.1 到職。
- (4)數學科代理教師呂盈甫於 112.8.1 到職。
- (5)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謝梅彤於 112.8.30 到職。

(三) 退離人員異動：

- (1)代理教師姚蘭香代理期滿至 112 年 7 月 31 日。
- (2)代理教師郭雲英代理期滿至 112 年 7 月 31 日。

三、主席致詞

四、家長會致詞

五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、教師會(無)、學生會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舉 112 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」教師代表 1 名。(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組織要點第三條，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6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計 11 人，其中行政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，家長及教師代表由家長及本校全體教師

分別推舉產生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推舉 112 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」教師代表 2 名。(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第 3 條，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教務主任為總幹事，委員由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會代表及教師兩名兼任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推舉 112 學年度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教師代表 1 名、導師代表 1 名。(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曾文家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補充規定第 3 點: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及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合計 15 人組成；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決 議：

案由四：推舉 112 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各年級導師代表，共計 3 人。(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組織成員中之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 3 人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五：推舉 112 學年度「編班及轉班(學程)委員會」教師代表 1 名。(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組織成員中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。

決 議：

案由六：修定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如附件1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9 條辦理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七：訂定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案如附件2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公布之「各級學學校教育儲蓄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以及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決 議：

案由八：推舉112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教師代表3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設置要點第四條，性平會置委員 15 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(納入分工職掌表)。

決 議：

案由九：推舉112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」教師代表3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執行規定第肆條，「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」置召集人及委員(含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導師代表各年級 1 位、社區公正人士 1 位、教育及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位及家長代表 1 位)共 9 人，請推舉教師代表 3 位。

決 議：

案由十：推舉 112 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教師代表 3 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防制規定第參條，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

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相關之輔導老師、導師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。

決 議：

案由十一：推選 112 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獎懲委員會」導師代表 3 人及教師代表 1 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 3 條，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(一)行政人員代表。(二)導師代表。(三)教師代表。(四)家長代表。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決 議：

案由十二：推選 112 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」教師代表 2 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原則第二條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決 議：

案由十三：推選 112 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伙食管理委員會」教師代表 1 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8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第三條，伙食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 3 名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擔任，委員為生輔組長、衛生組長、庶務組長、護理師、教師代表 1 名(教師代表由全體教職員推選之)、宿舍管理員、學生委員 1 名、家長代表 4 名，合計 15 名。

決 議：

案由十四：推選 112 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」教師代表 3 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補充規定第二條，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。

決議：

案由十五：推選 112 學年度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教師代表 1 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3 月 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定通過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章程第二章第一條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計十一名，由以下人員擔任委員會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：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(二)住宿學生代表：由每學期住宿學生中推派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)。(三)住宿學生家長代表：由每學期住宿學生家長中推派一名。(四)教師代表：由每學期住宿學生班級導師中推派擔任。(五)行政人員：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輔組長及舍監擔任。

決議：

案由十六：修訂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案如附件 3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經檢視本要點部份內容用詞未臻詳盡，且定義不明確，為有效管理作業，實有必要整理修正相關內容，以符合實際管理現況。

決議：

案由十七：訂定本校「開源節流計畫」如附件 4，請討論。(主計室)

說明：依國教署臺國署高字第 1120106315 號函辦理，本校屬 108 至 111 年校務基金決算實質短絀學校，故依函需訂立開源節流計畫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並提國教署備查。

決議：

案由十八：訂定本校「112~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草案如附件 5，請討論。(秘書室)

說明：

決議：

案由十九：訂定本校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簡表」如附件 6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

六、臨時動議